



我要飞
◎施敏

遇见有趣的灵魂

◎朱洪海

王尔德说,这个世界好看的皮囊太多,有趣的灵魂太少。的确,遇见明智,算是精神世界里最有意思的事情了。

(一)

2007年的秋天,落叶缤纷,定慧寺西北角的古银杏正是满树的金黄。老彭带着我在新风华园第一次见到明智。明智其时负责《如皋教育研究》内刊,我们是请去协助工作的编辑。老彭在我眼中已是饱读诗书之人,却不想遇见一个人比他更甚。领到需要审阅的文章,明确了审稿要求后,他们交谈的内容很自然地由杂志的编辑聊到了读过的书籍。

从汪国真到贾平凹再到张贤亮,从诗歌到散文再到小说,如数家珍一般。而聊得最为热烈的当数陈忠实的《白鹿原》。老彭仰着头斜倚着坐在窗前,明智站在他的对面,身体微向前倾,投入地讨论着陕西秦岭滋水白鹿原上白家和鹿家的那些错综复杂、百转千回的故事,族长白嘉轩、大儒朱先生、长工鹿三,还有那个美丽但如同妖孽一般的女人田小娥,人物的大小过往,故事的情节脉络,作者的写作意图等等不一而足。

我渐渐意识到,这和寻常见过的所有聚会都不同,这更像一个小型的读书分享交流,他们聊的不仅是一本书,还有关于文学,关于梦想,关于所有阅读过程中的那些美好的记忆和感受。

窗外片片黄叶在空中翻飞着飘然落地,我的目光悠悠地望向了定慧寺对面的如师校园,心中暗暗忏悔:当年,在篮球场上挥汗如雨的时间太多,在图书馆埋头苦读的时间太少了……

聚会结束,夜已深。路边的人行道上,有人用浑厚的嗓音哼唱着周华健的《朋友》。是的,交几个老彭还有明智这样的朋友,真不是一件坏事。回到家,我没有马上睡觉,而是将书架上那本买回来还未拆封的《白鹿原》翻开,细细地品味。

(二)

夏夜的皋城霓虹闪烁,带着刚刚出版的小说去赴书友的晚

宴。在滨河路边停好车,步行来到荷兰小镇西南角的小城家宴。我和明智都很喜欢这个小店,除了与老板娘是朋友,还因为这店名让人有种莫名的亲切。朋友订的是这里最大的包厢,临街一面是完整的落地窗,整条小街的车水马龙都在眼前无声地流动。

书,是应邀带来的,每人赠予一本。简约的封面,蓝印花布的装饰底纹,笔力轻灵的书名题字,还有左上角两句意蕴深刻的话语,吸引了大家关注的目光。明智放下手中的酒杯,郑重地捧起书本细细端详,慢慢翻阅,神色间有惊喜和赞叹。良久,举杯,一周内为你写篇书评吧。包厢内人声鼎沸,酒意开始上头,我微笑不语,只看到面前的餐具上有欣喜的亮光在闪烁。

几天后的一个午后,在办公室读着明智发来的长达5000多字的书评,内心被一种神奇的感觉填满。高沙土地素兰香,题目朴实温馨,内容却是另一种撼动内心风格,读来如水银泻地一般气势磅礴。他从作品“书写普通人的忧伤”的角度切入,回顾了主人公在少女时代、媳妇时代中的点滴往事,总结出兰馨的可贵之处在于高贵的灵魂,在于精神力量的强大。

他旁征博引、滔滔不绝地讲述着,从文学的角度发掘出作品的小说元素与特征,他读得专注、想得深入、讲得洒脱,字里行间是那样的气定神闲、不慌不忙。此刻,我作为他的读者,只能静静地聆听,默默地感慨。

“这样的乌托邦忽隐忽现,始终难以触摸,但在不经意中把我们带进一个令人心仪的境界,这恐怕是作者始料未及的吧。”明智的话总会轻易地走进你的内心,和你同频共振。是的,的确未曾想过,有了此文的解读,作品仿佛被赋予了更深的内涵、更多的价值。而这文字来去之间流过的时光,更是平添了几分情谊的味道。

(三)

暮春时节,护城河边的柳枝上早已缀满了绿意,一眼望去,草色如醉柳如烟。走在如皋初中校

园内,一眼就看到了女儿的教室,身为语文老师的明智笑吟吟地在门口候着。

这是初二期中考试过后的家长会,我坐在女儿的座位上,低头翻看桌上的试卷,我注意到阅读理解的短文选用的就是我散文集中的《阳光下的鞋摊》,文后的问题无须多看,一定是来自明智深刻而极富特色的个性解读。

第一次有机会聆听了明智的课堂,我最关注的还是写作。明智的思维是跳跃式的,语速极快,不断变化的语调加上丰富的肢体语言,让他所说的内容更具有画面感和感染力。“一篇100分的文章背后都有哪些支撑呢?我以为,40分来自你的生活,40分来自你的阅读,还有20分来自写作的技巧。”他的头微微昂起,脸上带着惯有的微笑。那个瞬间,我忽然觉得,做他的学生真是一件不错的事。

其实,女儿一直就是这样认为的。在明智的班上已经近两年,其他的成长暂且不谈,写作能力的提升让我倍感欣喜。写作技巧的指点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女儿逐渐找到了自己在语文学科中的兴趣点,对于历史题材类的文章尤其喜欢,每每遇见总是爱不释手。这大概也是得益于偏爱历史且功底深厚的明智在日常课堂上潜移默化的影响。

当我把明智的文集《走进1643年的春天》放到女儿面前时,她满脸的惊喜,忍不住轻轻“哦”地叫出了声。大略翻看几篇,忍不住感慨,老师的文章读起来好慢啊,我得细细品读才能明白。

(四)

有一天,和我们共同的好友元宝聊天。说到明智,元宝反复地念叨着,他对你很是欣赏啊。我笑着说,我对他也是极其崇拜的啊。

你是怎样的人,看你的朋友就知道。很幸运,我有一个明智这样的朋友。我和他的交往,因为比较贴近内心的缘故,所以才对他有了更为深刻的感知和认识。

明智,真是我遇见的最有趣的人。

没有错过的成长

◎袁益民

岁月
流金

家里让我们去挖猪草。男孩本就玩心重,再加上挖猪草这活太细巧,女孩子家的事,男孩根本干不了干不好,关键是很不情愿干。正好,地里的蚕豆结荚了,甚至饱满多了,我们煮蚕豆吧。就用挖猪草的锹在沟坎上选址挖个坑就是锅腔了。最好有谁去家里偷个锅来。这事儿太冒险,很少有人乐意。河岸上可以找到硕大的河蚌壳,搁在锅腔上,就可以煮了。最讨厌的是锅腔里冒出的烟,会暴露目标。生产队长如果看见了,就会直奔而来。

这是个形式大于内容的活动——有谁吃饱了?都没有,一个人也就吃了三五颗半生不熟蚕豆而已。但就在这过程中,我们发现,自己也会煮东西吃了,会把生的变成熟的了,自始至终没有大人插手。能耐啊!多开心的事。直到太阳下山下得老远的了,看着空空荡荡的答子,刚才的得意才一扫而光。顽皮的方式各有不同,顽皮的下场却惊人相似。回家后的场景,恕不描述了。不过,我还是忍不住要告诉大家的是,那晚鬼哭狼嚎的声音从各家传出来,用当时刚刚学会的一个成语来说,那就是“此起彼伏”啊!

有一件事安全系数很高,甚至一点风险没有,那就是玩皮球。哪来的皮球呢?这不,到年底了,邻居家杀年猪了。杀猪匠将猪的尿泡掏出来,恶作剧似的往我们头上摔。我们也不嫌,抢过来跑得远远的,将里面的臭水倒掉,正过来反过来在灰堆里搓揉,将上面的油脂搓干净了,将膀胱的皮搓薄了。然后,嘴对着猪尿泡的开口处使劲吹气,一会儿就鼓起来,圆滚滚、胖乎乎的,就是一个皮球。找地方野去吧。玩到最后,里面的衣服湿透了,脸上只剩下两只眼睛,其余的不是泥就是灰。家里不会拿我们怎么样。

蜡船,姑且就这么叫吧,是一个颇有科技含量的小发明小制作。将蜡笔笔芯剖开,一半大一半小,大一点的那一半取一截,三四厘米长的样子,注上圆珠笔笔芯里的油,放在水里。奇迹发生了——那截笔芯像个船,在水里直往前蹿。这个实验谁都有条件做,你可以试试。

冬天,男孩实在没什么可玩,就踢毽子,但是对不起,毽子得自己做。有眼的铜钱一块,巴掌大的旧布一块,将铜钱缝进去,再穿上圆珠笔管子或者鸭毛管子。这些都难不倒我们这些半大男孩。毽子的灵魂在于鸡毛。一定是公鸡毛,一定是好看的公鸡毛,油光光的、金闪闪的;还一定是长得长长的、尖尖的公鸡毛,这样的毽子才摇曳,才晃悠。没有人用母鸡毛做毽子,难看不说,还不稳,还不往上蹿。越是人高马大的公鸡,它的毛越是受宠。可公鸡是很不待见这种受宠的。乡下的公鸡本来就极具侵略性,你要它的毛,它恨不得要你的命,不好对付。两三个人配合,按腿的按腿,捺头的捺头,拔毛的拔毛。也就是七八根,最多十来根。主家发现了,告状告到门上来了。这个时候,家里会破天荒地护短:“东家奶奶哎,不就是几根鸡毛嘛,又不疼在你身上。”就算摆平了。难得啊,家里人这样护着闯祸的孩子。这温暖,会持续一整个冬天。

自己动手,丰衣足食。我们的玩具都是自己制造的,这就是后来教育界反复强调的动手能力的培养啊。我们不要培养,我们什么都会。如今的孩子,玩具可多了,可有几样是自己动手做出来的?就凭这,他们的童年就要比我们的童年逊色千百倍。